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1735號

原告 劉麗萍

法定代理人 劉志忠律師

原告因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泰坤建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0萬元，應繳裁判費40,6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0,1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羅富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書記官 陳鳳瀾